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创宏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钟敏慧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3】3199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1、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19858.08 元。2、2022年 01月 01日至 2022年09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1981.24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05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7栋2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曾雅丽,电话：85905204）。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